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WS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議程第 V 項「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通過了三項議案，並要求政府就有關議案作回應。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就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的議案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是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在 2011 年起至 2017 年期間，有關金額累計上調超過 30%，計及按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的數字而建議的加幅，累計上調幅度達 34%。以整體發放金額而言，綜援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約 208 億元，佔政府的福利經常開支約 30%；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 6%。若把現時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所有住戶組別¹都較高。另外，長者及經醫生評估為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會獲發較高綜援金額。

¹ 基於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然而，遇有特殊個案，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雖然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會不時檢視計劃的不同部分和安排，以期更有效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例如我們在 2014-15 年度起額外增加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與就學有關津貼額 1,000 元，以及在 2016 年於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提高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鼓勵他們就業。我們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適時以具針對性的方式加強綜援計劃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

就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議案

就綜援計劃租金津貼調整機制的議案（即以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訂定租金津貼水平）方面，我們認為有幾點值得注意。

首先，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協助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租金人士的住屋需要。

第二，我們對於緊隨租住私樓的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來調整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建議有保留，因為這樣可能會帶來連鎖效應，令到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尤其是在現時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實際上會增加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負擔，無助於協助低收入家庭。

第三，關愛基金將會再度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項目），向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私樓住戶提供一筆過援助。我們將會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金額時將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繳付的租金。在上述經優化的安排下，津貼的最高金額亦會有所提高。項目為期兩年，我們會留意項目的推行情況，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另外，我們已設立「體恤安置」的安排，推薦有迫切和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家庭獲分配公屋單位。

就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的議案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在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將不受該政策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社會福利署正調整其電腦系統以落實上述安排，初步估計最快會在 2018 年下半年（約第四季）實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2017 年 12 月 1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衛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